

# 渤海财险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用财产特约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536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尽管被保险人租用的设备及财产不在保险单明细表所列的财产范围内，主险合同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所租用的设备及财产。但若有其他有同样效力的保险保障存在时，主险合同仅负责超出该保险赔偿责任的部分。

租用财产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